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8]21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暂行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 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全校人员依法依规采购的意识，为采购参与人员划出“红线”、亮明“底线”，进一步规范采购需求设置、提高采购文件质量、降低文件质疑率、加快采购项目执行进度，提高学校集中采购工作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学校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负面清单也称“否定清单”，是指以清单的形式就学校集中采购活动中的禁止性规定和必须明确的内容加以明列，公开划定禁区或提出明确要求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学校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的编制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制定学校集中采购负面清单，要全面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其中明确禁止的事项列为负面清单事项。

（二）结合实际原则。制定学校集中采购负面清单，必须联系学校采购工作的实际，结合学校采购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确保清单具有指导性和规范作用。

（三）合理必要原则。列入学校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的事项，应当针对采购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在确属必要的基础上要尽量简化，科学界定、合理设置。

**第四条** 学校集中采购负面清单适用于学校集中采购项目从需求调研论证到履约验收的各环节，其中主要包括采购人行为、特邀监察员行为、评审专家行为和采购文件内容等方面，用于规

范校内采购参与人员的行为和采购文件的拟定。

**第五条**学校集中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包括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和采购项目申请单位。其行为方面的负面清单如下：

序号	主要负面表现形式（禁止内容）	禁止等级
1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或招标的	强制性
2	未对采购标的物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未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不进行价格测算的	强制性
3	将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的	强制性
4	由于拖延导致“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并将其作为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理由的	强制性
5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强制性
6	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强制性
7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或者评审的	强制性
8	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或无故（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除外）终止招标活动的	强制性
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强制性
10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的	强制性
1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含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但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依法回避的	强制性
12	对供应商提出的回避申请不予响应，或未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的	强制性
13	未按有关规定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	强制性
14	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未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的	强制性
15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未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暂停采购活动的	强制性

16	政府采购项目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强制性
1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或委派的评委参加开标活动的	强制性
18	没有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或没有明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的	强制性
19	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	强制性
20	未按规定时间和原则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强制性
2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强制性
22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强制性
23	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不要求其改正，或对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行为不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的	强制性
24	未按有关规定公示和备案采购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强制性
25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或改变了原合同其他条款的	强制性
26	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书未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	强制性
2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强制性

**第六条** 学校集中采购特邀监察员行为方面的负面清单为：

序号	主要负面表现形式（禁止内容）	禁止等级
1	与所监察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强制性
2	未能认真履行特邀监察员工作职责的	强制性
3	采购项目监察过程中发表不当言论，引导和影响评审专家评审的	强制性
4	在采购项目监察活动中受贿索贿、徇私舞弊的	强制性
5	向供应商泄露评审细节等采购工作秘密的	强制性

**第七条** 学校集中采购评审专家行为方面的负面清单为：

序号	主要负面表现形式（禁止内容）	禁止等级
----	----------------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强制性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强制性
3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不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或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的	强制性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强制性
5	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或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记录、复制、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	强制性

**第八条** 采购文件拟定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需求设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等方面。其负面清单分别如下：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方面的负面清单

序号	主要负面表现形式（禁止内容）	规范表述或要求
1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的	禁止设置
2	设置规模条件（包括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的	禁止设置
3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禁止设置
4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的	禁止设置
5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7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或过高过低及明显不合理的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8	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或者要求达到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不匹配的从业等级标准的	禁止设置
9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禁止设置

(二)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设定方面的负面清单

序号	主要负面表现形式（禁止内容）	规范表述或要求
----	----------------	---------

10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禁止设置
11	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厂商（如要求售后服务站具有独立门市等）的	禁止设置
12	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办法的	符合国家标准、合理设置
13	设定最低限价的	禁止设置
14	苛刻的付款条件，如收取高比例质保金等	合理设置
15	将进口和国产商品、专营设备和特种设备、软件和硬件、不同种类商品合为一包的	合理分包
16	将数量较多、预算较高的产品未按品目分别打包而是合为一包的	合理分包
17	设定的交货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合理设置
1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禁止设置

### （三）采购需求设置方面的负面清单

序号	主要负面表现形式（禁止内容）	规范表述或要求
19	未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等政策的	必须明确落实政策要求
20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禁止设置
21	将供应商的所在地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禁止设置
22	具有“知名”“一线”“同档次”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的	禁止设置
23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禁止设置
24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的	禁止设置
25	指定产品的接口、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位置上的	如有特殊需求，需单独做出设置此项要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26	将非定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做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	除特殊订制货物外，其他产品都应表述为范围值
27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禁止设置

28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禁止设置
29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禁止设置
3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禁止设置
31	将国家级评奖、国家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省级政府的评奖作为技术参数条款的	禁止设置
32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禁止设置
33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的	必须标明
34	未明确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的	必须明确
35	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的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收取
3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禁止设置

#### （四）采购项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设定方面的负面清单

序号	主要负面表现形式（禁止内容）	规范表述或要求
37	未在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中载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必须载明
38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必须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9	货物类项目的价格分权重低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权重低于 10%的	必须按要求调整
40	价格分计算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的（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形除外）	禁止设置
41	货物和服务类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	必须采用价格优先法
42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禁止设置
43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分标准或将非国家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作为加减分项的	禁止设置
44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禁止设置
4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或者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或的	禁止设置

46	将产品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等模糊表述，并规定由专家自由打分的	禁止设置
47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或“好”、“较好”、“一般”等非量化指标作为评分标准的	禁止设置
48	分值设置与产品质量、服务需求无关或提出进口产品或配件加分的	禁止设置
49	提出“优于”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的可加分，但是未写明“优于”的认定标准，也未写明“优于”的每项加多少分	禁止设置
50	要求提供样品，却未明确其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	必须明确
51	评分标准未量化，或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	必须具体量化、合理设置分值且与评审因素相对应
52	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的	禁止设置
53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禁止设置

**第九条** 凡清单中明列的禁止性事项，均为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明令禁止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规设置；凡清单中要求必须明确的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清单要求认真执行。

**第十条** 在申请受理和采购文件会商及采购组织实施各环节，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将据此清单进行重点审核，对于负面清单中明列的事项要做到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学校对本清单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调整时，将适时做出增减和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